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
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10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法人代表：杨旭林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郝星、贾昊、张璐、杨美鲜

建设单位

电话：18004771014

传真：-

邮编：0171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

木伦镇尔力古湾村武家塔社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与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				
建设单位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武家塔露天煤矿采坑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为 28395.98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2745.98m ² ，设计选煤规模 200 万吨/年。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 年 2 月 14 日	批准文号	鄂环审字（2020）45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比例	9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0	比例	92.6%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8、《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9、《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0】45 号 2020 年 2 月 14 日；					

10、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标准，原则上与《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若调查结果不符合新标准，则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1、《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制要求。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工程已建成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运营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

2.1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项目；

2、建设单位：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武家塔露天煤矿采坑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9°16'45.31"北 110°9'17.67"东。项目东南侧 1044m 处为武家塔煤矿生活区；东南侧 1601m 处为李家畔村；西北侧 770m 处为吴家梁；东北侧 621m 处为武家塔；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2 项目的由来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总占地面积 28395.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745.98 平方米，设计选煤规模 200 万吨/年。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符合地方法规及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投资 2700 万元建设全封闭的环保储煤棚，以减少煤尘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2020 年 2 月，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4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对项目做了验收监测。通过对监测数据分析评估后编制完成了《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建设规模

项目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武家塔煤矿采坑内新建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新建储煤棚总占地面积28395.98m²，总建筑面积为22745.98m²，设计选煤规模200万吨/年；配套建设全封闭运输栈桥等相关工程。

2.4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全封闭气模储煤棚、消防水泵房、进厂道路、运输系统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1，环保投资一览表2、供煤情况一览表3、产品方案一览表4、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5、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6。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气模储煤棚	设备区面积 1581m ² ，最低高度 12m，最高高度 19m，筛选破碎设备安装于设备区。一队车间储煤区面积 12000m ² ，高度 35m；二队车间 8784m ² ，高度 35m，分别储存原煤及产品煤。	本项目设备区面积 1581m ² ，最低高度 12m，最高高度 19m，筛选设备安装于筛分设备生产区，通过皮带运输至破碎设备，破碎设备均置于全封闭气模棚内。一队车间储煤区面积 12000m ² ，高度 35m；二队车间 8784m ² ，高度 35m，分别储存原煤及产品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消防水泵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80.98m ² 。	本项目新建一座面积为 380.98m ² 的砖混结构消防水泵房。	与环评一致
	进厂道路	进厂道路长 300m，路面宽 9m，与厂区外道路相连。	本项目进厂道路为水泥硬化道路（路长 300m，路面宽 9m）与厂区外道路相连。	与环评一致
	运输系统	运输皮带 7 条，5 条 30m，1 条 70m，1 条 44m。	本项目运输皮带均在全封闭气模棚内，共计 7 条（5 条 30m、1 条 70m、1 条 44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依托武家塔露天煤矿生活区，无生活用水，主要生产用水为绿化及洒水抑尘用水，由武家塔露天煤矿水处理站拉运提供。	本项目员工用水依托武家塔露天煤矿生活区；主要生产用水为储煤棚内除尘用水及绿化用水，由武家塔露天煤矿疏干水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生产不用热，无供暖设施。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未设供暖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武家塔露天煤矿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武家塔露天煤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煤储区 产品储区	设有六处雾炮，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	项目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气模储煤棚，内设有4组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排入气模做为气模的填充气体，不外排；同时棚内设置8台雾炮机；破碎作业在封闭厂房内，并采用喷淋洒水及湿式除尘器处理煤粉尘；振动筛安装在全封闭气膜储煤棚内，振动筛产尘处安装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排至储煤棚内；运输道路均已硬化，并定期通过洒水车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筛选生产区	在产尘点设置洒水装置。	本项目筛选生产区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尘点设有喷淋洒水装置。	与环评一致
		煤炭运输	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原煤在运输过程中加盖苫布运输，运输道路不间断洒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初期雨水	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300m ³ 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四周设有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300m ³ 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沉淀池底泥	掺入煤中进行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底泥约1t/a，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外售，不外排。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暂存于煤矿危废库，由煤矿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在全封闭厂房内，振动筛等设备选用高隔振系数材料，厂界四周设有防护林带，利用绿化的降噪功效提高防噪降噪效果。	与环评一致

<p>防渗</p>	<p>气模储煤棚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地基先用三合土夯实后，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留伸缩缝，灌注沥青，防止污水处理过程污染地下水（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沉淀池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即基础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止污水处理过程污染地下水（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p>	<p>煤棚和筛分破碎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地基先用三合土夯实后，再在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留伸缩缝，灌注沥青，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 \times 10^{-7} \text{cm/s}$；沉淀池采用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p>	<p>与环评一致</p>
<p>绿化</p>	<p>绿化面积 300 m²。</p>	<p>绿化面积 8600m²，硬化面积 3600m²。</p>	<p>符合环保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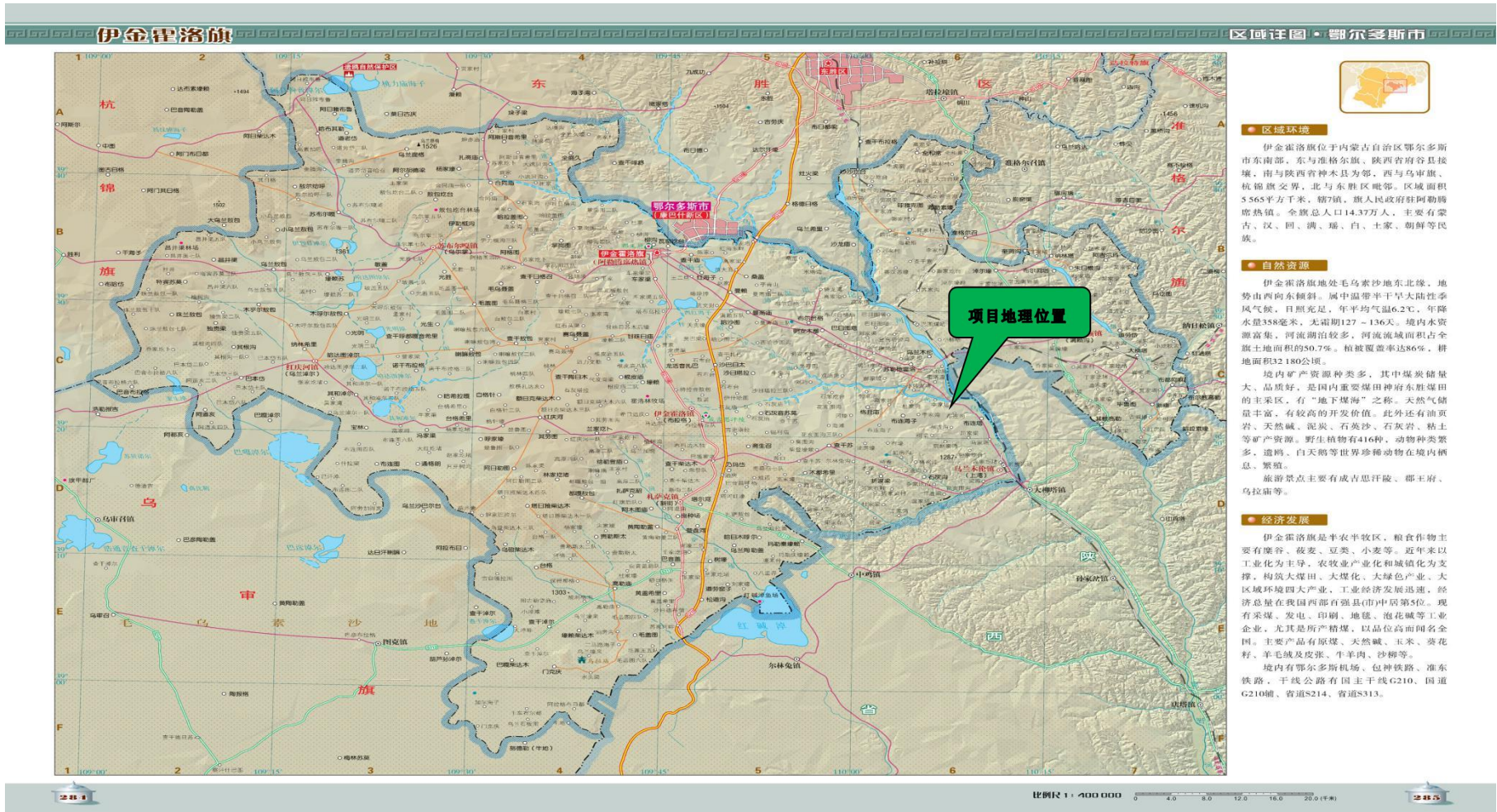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 周边关系图

2.5 使用年限

项目计划使用年限为 2020 年~2030 年。

2.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2.6%。

表 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原煤储区	车间全封闭+雾炮机+水雾除尘器	1800
	产品储区		
	筛选破碎生产区	四周及产尘点上方均设有喷雾洒水装置。	150
	煤炭运输	1 辆洒水车每天进行两次全面洒水。	5
废水	初期雨水	设 300m 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5
噪声	各类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10
固废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掏掺入煤中外售	5
其他	防渗措施	全封闭车间地面、沉淀池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地基先用三合土夯实后，再在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留伸缩缝，灌注沥青，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425
生态	绿化及硬化	绿化面积 8600m ² ，硬化面积 3600m ² 。	100
合计			2500

2.7 原煤来源及产品方案

(1) 原煤来源

本项目为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配套选煤厂，武家塔露天煤矿年产 3.0M 吨/年原煤，煤源有保证。供煤情况见表 3。

表 3 供煤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运距（km）	煤种	供应量
1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1.5	原煤	200 万吨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中块、四九块、三六籽、二五籽、粉煤，其中中块占 25%、四

九块占 18%、三六籽 12%、粉煤 40%、二五籽 5%。经筛选后，中块、四九块、三六块、粉煤分别由皮带运输至各自储煤区，再由汽车外运。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4。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占比例	产量（万吨/年）	备注
1	中块	25%	50	外售
2	四九块	18%	36	外售
3	三六籽	12%	24	外售
4	粉煤	40%	80	外售
5	二五籽	5%	10	外售
合 计		100%	200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吨产品消耗量	年用量
1	原煤	--	200 万吨
2	电	0.0005kWh/t	297.5kW

2.9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振动筛	2	台	功率 55kW/台
2	皮带	7	条	--
3	气泵	2	台	--
4	破碎机	1	台	功率 160kW/台
5	筛分机	5	台	功率 22kW*1、功率 18kW*1、功率 15kW*1、功率 7.5kW*1、功率 7.5kW*1
6	水雾除尘器	2	台	--

2.10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武家塔露天煤矿供电系统提供。

(2)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无供暖设施。

(3) 供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生产用水由武家塔露天煤矿疏干水提供。项目生产总用水量为 90.5m³/d，喷淋用水为 40m³/d；运输道路洒水量 0.50m³/d；绿化用水量为 50m³/d。

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无生活污水，员工用水依托武家塔露天煤矿生活区。

2.11 工艺流程简述

原煤经汽车拉运至密闭分选车间内原煤储区，根据客户对煤炭品质的不同需求，利用装载机将不同种类的原煤运至分选生产区，首先由振动筛筛分出大块，大块经破碎机破碎后再由筛分机进行筛分，分类后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需求进行分类、混合后的产品煤，由装载机运至产品储区，待客户自行取运或装车外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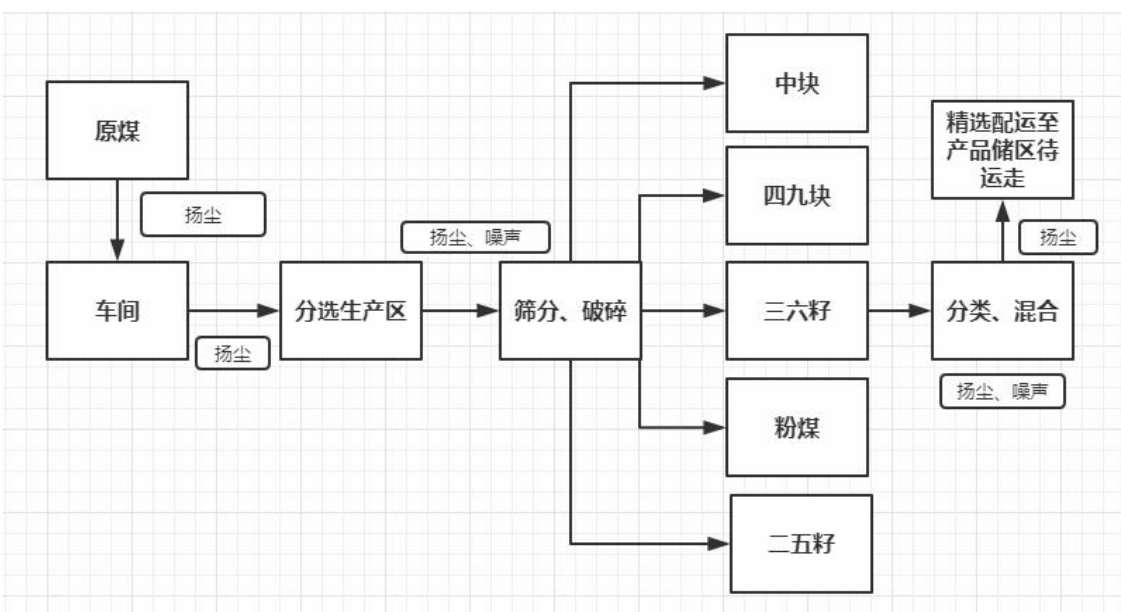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点

2.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工程依托原有煤矿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9 人，采用 2 班生产制度，每天

生产 16h，主要生产车间年生产 330d。

2.1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存装卸煤尘、筛分破碎煤尘、运输扬尘。

项目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气模储煤棚，内设有 4 组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排入气模做为气模的填充气体，不外排；同时棚内设置 8 台雾炮机；破碎作业在封闭厂房内，并采用喷淋洒水及湿式除尘器处理煤粉尘；振动筛安装在全封闭气膜储煤棚内，振动筛产尘处安装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排至储煤棚内；运输道路均已硬化，并定期通过洒水车洒水抑尘。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 300m³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项目生产线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有基础减振设施；控制卸料速度及进出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进行降噪。

(4) 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沉淀池底泥。

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 1t/a，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外售，不外排。

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煤矿危废库，由煤矿统一处理。

(5) 防渗

煤棚和筛分破碎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地基先用三合土夯实后，再在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留伸缩缝，灌注沥青，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沉淀池采用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

2.14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武家塔露天煤矿采坑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8395.98m²，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0万元，占总投资的92.6%。

2、产业政策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第三项煤炭第8项：“煤炭高效洗选脱硫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厂址选择合理，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后，环境污染问题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除O₃浓度超标外，其余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TSP污染物污染指数均小于1，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评价区地下水中各监测项目指标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亚硝酸盐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超标，考虑为地质原因。耗氧量超标为监测水井为牲畜饮用水井，管理不善导致有机物浓度较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拟建地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为开采回填区域，植物覆盖率为 0%，生态环境现状较差。

5、达标排放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车间，原煤筛分破碎无组织煤尘通过在产尘点设置洒水装置；煤炭装卸时进行洒水抑尘；储存区域安装雾炮机抑尘，经分析预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

（2）噪声

项目对生产线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水污染物

项目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 300m³ 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4）固体污染物

项目产生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掺入煤中外售。

（5）土壤

本项目做好气模储煤棚防渗处理，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武家塔露天煤矿采坑内，现场踏勘和调查，拟建选煤厂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的消耗，项目消耗资源符合清洁生产能源消耗一级要求，项目消耗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

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过全封闭，雾炮洒水抑尘等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噪声经过噪声减震和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负面清单：项目的建设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范围内。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控制对策和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 投产后，在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尽量保持较少原煤的储存。

(2)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保证其正常运行，严格杜绝事故排污。

(3) 做好厂区以及道路两侧的绿化、美化工作，并纳入到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以及给予投资上的落实。

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0〕45号 2020年2月14日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1 监测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G/T55-2000）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验收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仪器型号

表 4-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一、厂界无组织			
TSP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中表 5 煤炭工 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JH-120F 智能颗粒物 中流量采样器
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	AWA622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1.3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2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厂界无组织	连续监测 2 天，4 次/ 日。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TSP
噪声	厂界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2、验收调查内容

2.1 废气治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2 噪声治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2.4 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6月10日至11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6-3。

表 6-3 颗粒物小时测定结果 mg/m^3

样品类型: 颗粒物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1年6月10-11日		测定时间: 2021年6月12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颗粒物小时均值 (mg/m^3)			
		参照点 (厂界)	监控点 1 与参照点差值	监控点 2 与参照点差值	监控点 3 与参照点差值
2021-6-10	9:00	0.316	0.206	0.378	0.239
	11:00	0.412	0.241	0.352	0.200
	15:00	0.298	0.234	0.390	0.378
	17:00	0.323	0.302	0.396	0.227
2021-6-11	9:00	0.432	0.282	0.306	0.293
	11:00	0.344	0.317	0.242	0.204
	15:00	0.282	0.399	0.336	0.308
	17:00	0.270	0.366	0.357	0.253
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9\text{mg}/\text{m}^3$ (监测值与参照点已作差),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2 噪声检测结果

2021年6月10日至11日,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6-4至表6-5。

表6-4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1年6月10日		测定时间: 2021年6月10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1)-2015 AWA6021型声校准器 BLZ-SB-130(1)-2020		测时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56.5	48.8	
2	55.7	47.0	
3	54.1	46.6	
4	50.2	43.9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6-5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1) -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0		测 时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5.9	46.3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square labeled '厂界' (Factory Boundary). Four measurement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and numbers: 1 (right side), 2 (bottom side), 3 (left side), and 4 (top side).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to the right of the diagram.</p>
2	56.0	48.1	
3	53.8	45.0	
4	51.1	42.7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 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dB(A)-56.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7dB(A)-48.8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均由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环保小组管理，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

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7-1。

表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未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都集中收集统一处置，未外排。	与环评一致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筛分设施置于全封闭原煤棚内，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产品煤置于全封闭原煤棚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项目认真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气膜储煤棚，内设有 4 组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排入气模做为气模的填充气体，不外排；同时棚内设置 8 台雾炮机；破碎作业在封闭厂房内，并采用喷淋洒水及湿式除尘器处理煤粉尘；振动筛安装在全封闭气膜储煤棚内，振动筛产尘处安装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排至储煤棚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与环评一致
3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武家塔露天煤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沉淀池底泥掺入煤中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内储煤棚等防渗区域地面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厂区周边	项目认真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武家塔露天煤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了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通过采取妥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沉淀池底泥掺入煤中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内储煤棚等防渗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	与环评一致

	的绿化工作。	地下水产生影响。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已做好厂区周边的绿化工作。	
4	项目建成投运前，按照相关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联网。	本项目投入运行时，已按照相关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联网。	与环评一致
5	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建设单位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的能力。	与环评一致

表八 验收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结论

1、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9\text{mg}/\text{m}^3$ （监测值与参照点已作差），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text{dB}(\text{A})$ - $56.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7\text{dB}(\text{A})$ - $48.8\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8.2 要求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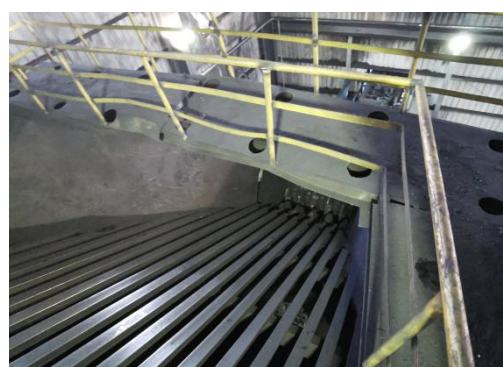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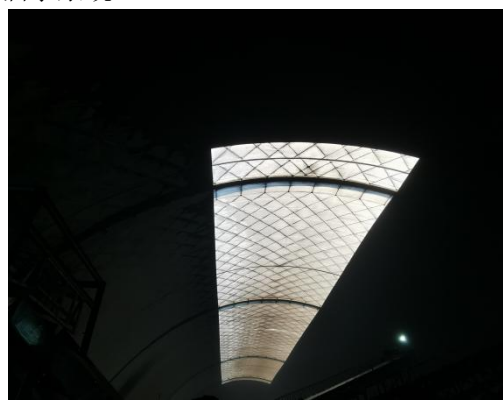
气模储煤棚



筛分、破碎区



雾炮及洒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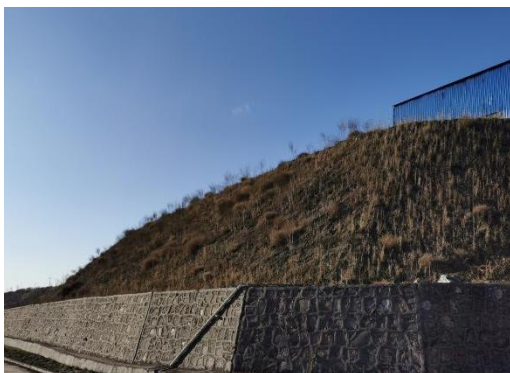
除尘器及管道



高清视频监控



雨水导流渠



绿化



绿化及硬化



洒水车



水窖



水雾除尘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				项目代码	B06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武家塔露天煤矿采坑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16'45.31"E110°9'17.67"			
	设计生产能力	气模储煤棚建筑面积 22745.98 平方米，规模均为 20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筑面积 22745.98m ² ，实际选煤规模 20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0】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所占比例（%）	92.6			
	实际总投资	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0		所占比例（%）	9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280				
运营单位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7680030413Y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沉淀池底泥				1t		1t			1t			+1t
	废机油				0.1t		0.1t			0.1t			+0.1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0〕4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武家塔

露天煤矿采坑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储煤棚 2 座（占地面积分别为 12000m²、8784m²）、筛分设施及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办公生活区依托武家塔露天煤矿现有办公生活区，不再新建。建成后，年分选原煤 200 万 t。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筛分设施置于全封闭原煤棚内，产尘点处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产品煤置于全封闭储煤棚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武家塔露天煤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沉淀池底泥掺入煤中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内储煤棚等防渗区域地面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厂区周边的绿化工作。

4.项目建成投运前，按照相关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联网。

5.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为临时性工程，服务年限从批复之日起至2030年2月14日止。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4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临时全封闭储煤棚工程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尔力古湾村武家塔社

联系人: 王明

联系电话: 18004771014

委托日期: 2021.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512050264

名称：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105、106 (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 J06Z09ELQ05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辅105、106、107经营场所 东胜区大磊豪景大厦1705、1205、1306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